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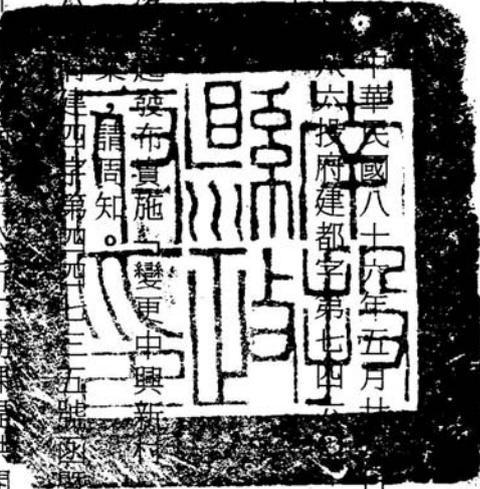
限年存保	
號 檔	

最速件

南 投 縣 政 府 公 告

主 旨：自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九日凌
 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
 依 據：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五月廿二日八
 一 條。
 公告事項：計畫書、圖於本府建設局都市計畫課及南投市公所工務課提供閱覽。

縣長林源朗



號

校對蔡正義
 監印王明糖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
為河川區)計畫書區

台灣省政府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元月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 (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		案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台灣省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南投縣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八十五年十月五日起至八十五年十一月三日止計三十天。八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假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無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	鄉(鎮)級	無	
核結果	縣(市)級		
	省(市)及	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五一九次會議審查通過	

【目錄】

壹、前言：	1
貳、法令依據：	1
參、變更理由：	1
肆、變更位置：	2
伍、變更內容	2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6
附件一 台灣省政府 85 年 6 月 7 日八四府建四字第 47991 號	8
附件二 南投縣政府八十三年六月六日(83)投府建水字第 81819 號函	10

【圖目錄】

圖一 變更位置示意圖.....	3
圖二 變更範圍土地使用現況示意圖.....	4
圖三 變更計畫示意圖.....	7

【表目錄】

表一 變更範圍土地清冊.....	5
表二 變更內容綜理表.....	8
表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機關用地）前後 土地使用面積業照表.....	9
表四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12

壹、前言：

軍功寮溪水系一貓羅溪與樟平溪交匯地即軍功寮地區(由小溪橋軍功寮橋)位於中興新村與南投市之間，是南下北上之交通要道，地勢低窪，因軍功寮溪水系未整治，導致遇雨成災，不僅交通中斷、房屋浸水，甚至車輛流失、人員傷亡，省長及地方人士莫不殷切盼望儘快整治完成，永絕後患。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暨臺灣省政府八五、六、七府建四字第四七九九一號函。(附件一)

參、變更理由：

八十三年基層建設專案計畫(省水利局八三、二、二一水設一一三四號函)案內編列整治軍功寮溪水系(樟平溪與貓羅溪)。貓羅溪整治工程第一期已由省水利局施工完成，第二、三期繼續施工中；惟同屬軍功寮溪水系之樟平溪，都市計畫外已施工中，都市計畫內尚需變更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方能一併整治，以竟全功。

肆、變更位置：

變更農業區為河川區位於中興新村都市計畫南面邊界(即樟平溪)。

伍、變更內容

依樟平溪治理基本計畫及用地範圍圖(河川法線)(台灣省政府八三、四、十六府建水字第一四九四七九函核准，並經本府八三、六、六投府建水字第八一八一九號公告)(附件二)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變更河川區面積為一八、八二公頃。

圖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示意圖。

表一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內容明細表。

表二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前後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表一、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 號	位 置	原計畫	變更內容(公頃)	變 更 理 由	註 備
		農業區 -18.82	河川區 +18.82		<p>為辦理中興新村與南投市間，軍功寮水系之樟平溪堤防護岸工程，以改善該地區地勢低窪，雨季或颱風釀成災害之問題，故急需辦理變更。</p>

表二、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水區)
)土地使用面積對照表：

項 目	現行計畫 面 積 (公頃)	增 減 面 積		變 更 後 計 畫		備 註
		增 加 (公頃)	減 少 (公頃)	面 積 (公頃)	百 分 比 (%)	
住 宅 區	163.32			163.32	23.11	
商 業 區	4.59			4.59	0.65	
農 業 區	176.47		18.82	157.65	22.30	
保 護 區	109.86			109.86	15.54	
行 水 區	8.36	18.82		27.18	3.85	
高爾夫球場 專用區	22.09			22.09	3.13	
保 存 區	0.65			0.65	0.09	
機 關	72.06			72.06	10.20	
學 校	25.20			25.20	3.57	
醫 院	1.27			1.27	0.18	
公 園	15.98			15.98	2.26	
兒童遊樂場	15.82			15.82	2.24	
綠 地	28.90			28.90	4.09	
體 育 場	0.27			0.27	0.04	
市 場	2.65			2.65	0.37	
廣 場	1.67			1.67	0.24	
加 油 站	0.05			0.05	0.01	
停 車 場	0.94			0.94	0.13	
車站用地	0.98			0.98	0.14	
污水處理場	3.69			3.69	0.52	
變 電 所	0.33			0.33	0.05	
道 路	51.63			51.63	7.30	
合 計 (1)	412.09			412.09		
合 計 (2)	706.78			706.78	10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陸、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計畫河川區內均為農作物，依法徵收，工程費編列基層
建設專案計畫案內於八十六年完成。

表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
川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表三 變更中興新村(含南內轄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爲河川區(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 種類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發經費(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 工期限	經費來源		
		征 購	市地 重劃	獎勵 投資	公地 撥用	土地征購費 及 地上物補償費	整地費	工程費				合計	
河川區	18.82	✓				14,000			5,000	19,000	南投縣政府	86年度	中央及省補助

限年存保 號 檔	函 府 政 省 灣 臺				建設局
	示	批 呈 第 二 層 決 行	位 單 文 行 本 副 本 正	受 文 者	
主旨：所報為應辦理軍功寮溪新設堤防護岸工程之需，申請變更中興新村 ⁸⁵ （含南內轆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行水區）案，准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頁第四款	本 副 本 正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密等
	省水利局 本府建設廳（第六科）、（第四科）、		發		解 密 條 件
	附 號 字 期 日		發		公 布 後 解 密
	47991 號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七日		年 月 日 自動解密

線外請勿批註
訂
線

張 技 操
都

85.6.8. 投府總字第 79168 號

414-

規定及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

說明：復 貴府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八五投府建都字第七〇七九九號函。



省長 宋楚瑜

12.20,000

限年存保		(公 告) 府 政 縣 投 南				速 別
號	檔					
公告事項： 依據：台灣省政府八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九四七九號函。	主旨：公告「樟平溪治理基本計畫」暨「樟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為防止水患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八十二條規定，在本計畫範圍內之土地禁止有礙行水及防汛之行爲並限制使用，請週知。	示	批	行 文 單 位	受 文 者	密等
		辦	擬	本 副	本 正	
				本府建設局 建設局水利課：五	公佈欄	附 公 布 後 解 密
					六月六日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一八一九號	

一、公告範圍自上游永祿橋及支流內城上游三〇〇公尺起至貓羅溪與樟平溪匯流口上。

二、樟平溪治理基本計畫暨樟平溪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開陳列地點。

(一) 本府建設局水利課。

(二) 南投市、中寮鄉公所。

縣長林源朗